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原之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eau Treasures Limited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即最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通函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8402.com.hk。

2025年6月3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個別條文稱「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股東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Plateau Treasures Limited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執行董事：

魏光軍先生 (主席)

黃福堂先生 (行政總裁)

陳笑雨女士

王清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小琴女士

楊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17樓

1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駿先生

陳莉女士

季高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

(I)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 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1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最多96,002,0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予調整，致使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之百分比將保持不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1,0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予調整，致使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之百分比將保持不變。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屬何者而定）（「**有關期間**」）。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陳笑雨女士、黃家駿先生及陳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於魏光軍先生自2024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黃福堂先生自2025年4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魏光軍先生及黃福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魏光軍先生、黃福堂先生及陳笑雨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黃家駿先生及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即最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光軍
謹啟

2025年6月3日

本附錄一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80,0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48,001,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就購回所支付的資本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支付，視乎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而定。就購回應付

的溢價金額只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於購回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方式已於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方式於GEM購回證券。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6. 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後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厚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厚銀」)	101,150,000 (L)	21.07%	23.41%
魏光軍先生(附註2)	104,652,500 (L)	21.80%	24.2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好倉權益。
2. 魏光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502,500股股份，而厚銀由魏光軍先生擁有90%及陳東平先生擁有10%。魏光軍先生連同厚銀持有本公司104,652,500股股份。

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將會導致魏光軍先生的應佔股權提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2%。此升幅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時會因收購守則而觸發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189	0.131
6月	0.229	0.172
7月	0.206	0.127
8月	0.170	0.133
9月	0.157	0.136
10月	0.590	0.135
11月	0.495	0.335
12月	0.420	0.290
2025年		
1月	0.280	0.165
2月	0.224	0.151
3月	0.158	0.119
4月	0.121	0.1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9	0.09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魏光軍先生(「魏先生」)

魏先生，50歲，於2024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正在國家開放大學就讀，主修工商企業管理。魏先生於商業投資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魏先生自2015年起創立並管理多家公司。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2024年8月1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魏先生的薪酬為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本公司104,65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80%。在104,652,500股股份中，魏先生直接於3,5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厚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10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而厚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魏先生擁有90%。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魏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黃福堂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9歲，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黃先生參與鄭州首家台灣時尚百貨公司－丹尼斯百貨(Dennis Department Store)的籌建及營運管理工作。於2006年至2008年，黃先生擔任鄭州銀基商貿城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參與鄭州銀基商貿城的營運及管理工作。於2004年至2014年，黃先生於鄭州創立「鴻龍」品牌，引入海外商業房地產的新元素，並操盤多個商業綜合體項目，為中原地區的商業房地產市場帶來新景象。於2014年至2020年，黃先生創立「台灣鴻龍綠金」品牌，整合海峽兩岸大型文化旅遊、生物科技、休閒農業、健康養老等產業資源，推動健康特色產業及項目的整合與生態化發展。自2022年起，黃先生深耕大健康產業，與李時珍醫藥集團及河南孫思邈康養集團合作，貼合國家政策，為康養產業的發展與升級做出跨越性貢獻。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4月10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黃先生的薪酬為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陳笑雨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30歲，於202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4年8月1日退任主席。陳女士於2016年獲吉林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墨爾本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20年11月起至今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軟件公司的營運團隊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間，彼曾任澳洲一家軟件公司的營運專家。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陳女士的薪酬為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黃家駿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6歲，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領域積逾18年經驗。

黃先生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包括於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擔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106）的財務總監、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705）的財務總監、於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089）的財務總監及於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的財務總監。黃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的投資部副總監。於2008年5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財務總監。黃先生亦於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理工學院取得財務管理文憑。彼於2005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狀，初步任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計三年，並可在相關委任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狀，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為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內持有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陳莉女士

陳莉女士，49歲，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7年7月起擔任四川伊頓莊園生態農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四川一點田生態農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陳莉女士於1993年12月至2017年6月在軍隊服務，為戰士、軍校學員、幹事及副主任。陳莉女士於2005年6月獲石家莊陸軍參謀學院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昆明陸軍學院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6月在成都軍醫學院完成護理專業。

陳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狀，初步任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計三年，並可在相關委任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狀，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陳莉女士的薪酬為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內持有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lateau Treasures Limited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原之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魏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福堂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笑雨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家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有關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光軍

香港，2025年6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17樓

17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即最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至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及第11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附錄一。
7.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402.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